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MZHY2021042

采购项目名称：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甲方： 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乙方： 广东神州速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2021 年 12 月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合同

甲方：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乙方：广东神州速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源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组一）

采购编号：MZHY2021042

根据 东源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组 一）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6776710.73 元（大写：陆佰柒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元柒角叁分 元）。

二、服务范围

1.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改造与运营。在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基础升级改造，打造不少于 1000 平米的公共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发挥“指挥中枢”作用，进一步提升政策咨询、融资服务、人才服务、信息服务、运营服务等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发挥电商孵化、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综合运营、第三方平台、营销策划、产品展示、产品溯源、数据采集统计、人才培养、农村旅游资源电商化、直播渠道建设等公共、公益服务职能功能，培育孵化不少于 20 个电商经营主体。建立或使用具备数据采集功能的县域电商数据服务平台，能实现与上级商务部门信息

对接，定期对县域的网销数据、网销主体交易额等数据进行统计，为主管部门提供有效的网络交易数据参考。

2. 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升级与运营。在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成的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基础上改造升级，实现镇级全覆盖，村级服务覆盖率达到 50%以上。进一步提升镇村站点形象，补全站点设施设备，支持镇村服务站点持续运营和业务开拓，推动站点拓展宣传、代买代购、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促进农村消费，带动农村产品销售，促进农民增收，培育电商服务站点的后续存活能力。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淘汰不能充分发挥效能的站点并进行增补。加快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加强农村电商、产品、消费等数据处理和应用，不断提升水平。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意见和建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省对综合示范项目相关要求和乙方投标标书内容开展建设、运营等工作，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权要求进行修改至甲方满意或达到相关要求为止。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建设、服务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料、工作事项及衔接的部门给予支持和协调，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4. 甲方指定合作项目的固定协调联系人。

5. 甲方应按国家、省对综合示范项目的进度要求开展监督、检查、考核、审计、评价与验收等工作。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计划、安排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有权监督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确保乙方工作不偏离项目要求。

7.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标包组的实际建设、运营等工作。

2. 乙方提供产品需符合以下质量和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或系统均要求为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制造商执行的货物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标准要达到国标及

同等相关标准，并具有完整的原厂家标识、产地证明、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2) 原则上产品质保期为 2 年及以上，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三包，处理因质量发生的问题（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火灾、地震等）。

(3) 乙方必须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随时电话或书面解答甲方在设备使用方面的疑问，并根据需要派人到现场，提供正常的技术服务。

3.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迎接上级的监督、检查、考核、审计、评价与验收等工作，确保监督、检查、考核、审计、评价与验收等工作一次性通过。

4. 乙方有义务保证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开展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建设、服务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料、工作事项及衔接的部门给予支持和协调，及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6. 乙方所设计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包括项目实施时间节点）等项目所涉及文件应提前呈报甲方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规定实施。

7. 乙方应及时编制工作日志，按月收集、汇总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情况等，及时反馈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项目进度，保证项目数据的可追溯性及实施的安全性。

8.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取得更好进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中标方必须按规定接纳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相关物品及情况。

9.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前应先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签订服务合同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基本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内容；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后后续服务 2 年。

五、付款方式

1. 本包组项目建设款包括上级专项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其中上级专项资金占比 70.08%，县级配套资金占比 29.92%），且上级专项资金分批下达（第一批 1000 万元已经下达，其他资金根据创建情况再下达），根据工作要求分开拨付。

2. 上级专项资金。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级专项资金 190 万元（约占上级专项资金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 60%，经甲方验收确认

后支付上级专项资金 71 万元（约占上级专项资金 15%），项目建设完成 80%，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上级专项资金 95 万元（约占 20%），项目建设完成 100%，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上级专项资金 95 万元（约占上级专项资金 20%），通过绩效评价或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上级专项资金（按实际结算）。如上级资金延迟下达，资金相应延迟支付（已到位资金先支付）。

3. 县级配套资金。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县级配套资金 81 万元（约占县级配套资金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 60%时支付县级配套资金 30 万元（约占县级配套资金 15%），项目建设完成 80%时支付县级配套资金 40 万元（约占县级配套资金 20%），项目建设完成 100%时支付县级配套资金 40 万元（约占县级配套资金 20%），通过绩效评价或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县级配套资金（根据实际结算）。如财政资金延迟下达，资金相应延迟支付（已到位资金先支付）。

4. 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建设进度，甲方可小幅度调整资金拨付进度。

5. 乙方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神州速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5 0149 1102 0000 011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井支行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其享有其提供设备和软件等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如果在甲方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时，应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程序或设备的使用被禁止，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承担替换或修改程序，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赔偿甲方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七、保密

本合同的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应严格保守合同及服务信息；甲乙双方提供给对方的资料视为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赔偿甲方损失，已拨付资金收回。

5. 如项目未通过上级考核、评价和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按上级考核、评价和验收条件进行修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外，还应按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赔偿甲方损失。

6. 在项目验收后，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后续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对余下上级专项资金或县级配套资金进行扣减。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对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合同的履行或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预算评审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地址为合同当事人指定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向指定联系方式邮寄或发送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书，或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视为送达。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部门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或权威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7. 本招标要求应视为保证满足货物正常供给的基本要求，如有遗漏，乙方应予以补充。

8. 乙方应承诺当所购设备种类、数量发生变化时，保证所提供的价格折扣水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变。

9. 乙方落实工作要符合国家、省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相关要求。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东源县财政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河源市东源县

甲方（盖章）：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乙方（盖章）：广东神州速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

表：

代

表：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4日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4日